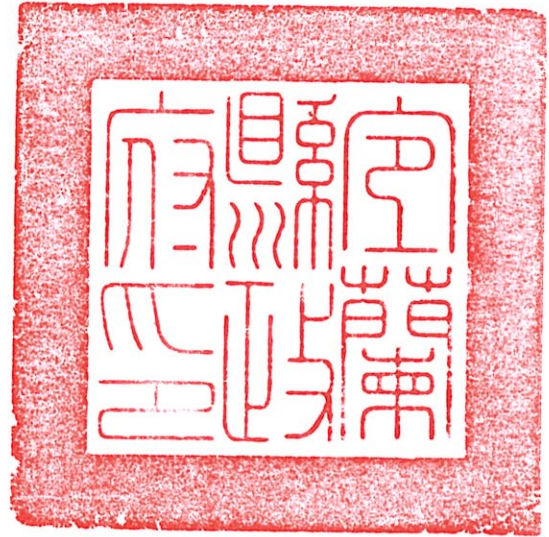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78652A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公開展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6年10月31日起至106年11月29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06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所礁溪鄉公所提出，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，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



